

壹、交通部

交通部所屬運輸系統分為陸運系統、空運系統及海運系統。各設施權管機關包括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鐵道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。交通部另有政策輔佐機關，包括運輸研究所研議整體運輸調適策略，以及中央氣象局精進氣象監測與預報技術。

交通部負責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行動計畫共計 15 項，主要由陸運系統的公路總局辦理 3 項、高速公路局辦理 1 項、鐵道局辦理 2 項、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1 項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 項；空運系統的民用航空局辦理 1 項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 項；海運系統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 項；政策輔佐機關運輸研究所辦理 1 項。各機關(構)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分述如下：

一、陸運系統-公路總局

公路總局辦理 3 項調適行動計畫，包括「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地貌變異分析及安全與可行性評估、探討服務工作(第 2 期)」(2-2-1-1)、「『台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及台 29 線那瑪夏至五里埔路段水文地質穩定性評估』長期穩定性評估補充滾動調查」(2-2-1-2)及「省道改善計畫-公路防避災改善」(2-2-1-3)，成果說明如下：

第一章 領域前期工作辦理情形

(一)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地貌變異分析及安全與可行性評估、探討服務工作(第 2 期)(2-2-1-1)

1.前期(102-106 年)與本期(107-111 年)關聯性

延續前期計畫，由地貌變異分析瞭解計畫區域之地貌變化演進。

2.前期(102-106 年)工作辦理情形

中橫便道定位為急救、救難之便道，為瞭解在地質脆弱環境下便道安全性及災害風險，藉由地貌變異分析瞭解計畫區域之地